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動稽字第1150273084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柳言敏君違反動物保護法第20條第1項規定行政罰鍰催繳函文1份。

依據：動物保護法及行政程序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行為人柳言敏君違反動物保護法第20條第1項規定，經本府115年6月5日府授農動稽字第1150178598號函裁處新臺幣3,000元罰鍰在案，惟迄今未繳清罰鍰，因送達處所不明，依法公示送達催繳函文。
- 二、本公告黏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布欄，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揭行政罰鍰催繳函文由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(地址：臺中市后里區堤防路370號，電話：04-25588024)保管，請應受送達人儘速領取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